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57/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5月18日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02/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提交的報告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轉達議員的意見。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工作涉及的事宜相當複雜，而政府當局亦遇到一些技術性困難。律政司正在研究應如何草擬有關條文，而當局亦須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強調，中央政府駐港機構並非不受法律約制。

3. 至於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他已要求提請行政長官注意此事，以期雙方在更高層面處理此事，令事宜可獲及早解決。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提請行政長官注意此事。他亦解釋，政府當局仍在解決一些問題，而政府當局會加快工作。

4. 關於其餘各條載有對“官方”適用的條文的條例適應化修改工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已承諾會統籌及加快此方面的工作。

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交對有關條例作適應化修改的時間表。至於該15條政府當局在1998年已確定應適用於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條例，吳議員指出，此事已拖延近4年。政府當局應解

釋所涉及的事宜為何如此複雜，以及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來制訂合適方案，把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適用於中央政府駐港機構。

6.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解釋，當局在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遇到甚麼問題。

7. 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的耐性和容忍是有限度的，議員不可能無限期地等候政府當局回覆。她建議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如政府當局在兩至3個星期內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內務委員會應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動議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辯論。

8. 吳靄儀議員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會跟進此事。

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答允再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亦會告知政務司司長，如政府當局在兩星期內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回覆，內務委員會便會討論劉慧卿議員提出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的建議。

#### 改善“硬件”以協助立法會進行工作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亦向署理政務司司長提出改善立法會的“硬件”，包括新立法會大樓、議員酬金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源，以協助立法會進行工作。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會在訪問內地西部省份回來後，親自跟進此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8/00-01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運作及實施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事宜，提出多項修訂。

12.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亦載有多項建議，旨在使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能更有效地規管強積金計劃，以及履行其在監督及監察香港退休保障計劃運作方面的法定責任。

13.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當局曾就擬議修訂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14. 法律顧問指出，當局曾就有關建議於2001年3月7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該等技術性修訂大致沒有異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研究各項具體條文。

1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修訂，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再提交報告。

16. 石禮謙議員代陳智思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吳靄儀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她表示，擬議修訂在政策方面有影響，並非純屬技術性質。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亮星議員(石禮謙議員表示吳亮星議員將會參加)、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表示陳智思議員將會參加)、鄭家富議員(楊森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ii)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0/00-01號文件)

19.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20.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立法建議先前曾以作為《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形式

提交立法會。由於時間所限，加上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建議把有關的條文從《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剔除，在稍後時間才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現時以獨立一項條例草案的方式重新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1.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建議開創臨時監管及自願償債安排的新制度，目的是暫緩進行一切針對無力償債公司的法律程序(若干指明的情況除外)，以便獲委任為臨時監管人的獨立專業人士，擬備可以拯救該公司或以較優方式變現該公司財產的方案。

22. 法律顧問補充，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法改會的部分建議諮詢有關團體。政府當局亦曾在1999年6月及2001年2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就條例草案某些條文進行諮詢的結果。

23.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條例草案在企業拯救的制度方面作出重大革新，並改變規管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個人法律責任的法律，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當時的《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傾向反對有關的修訂。她贊同成立法案委員會。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1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01/00-01號文件)

27.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5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

28. 涂謹申議員提述《〈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

6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承諾在該條例生效前就收取個人的體內及非體內樣本發出一套指引。涂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了有關收取樣本作DNA比較的內部指引。涂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及該套內部指引。

2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30.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3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6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6月27日。

#### IV. 將於2001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689/00-01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001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共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3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8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c) 政府議案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有關“打破數碼隔膜”的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單仲偕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禽流感事件”的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黃容根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5月3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預先就2001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a)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b)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1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609/00-01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616/00-01號文件)

40.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已跟進1997年7月1日後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排名表中的排名



事宜。黃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第7段時指出，在1997年之前，所有政府官員(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除外)，在排名表中的排名均在立法局議員之後。在1997年之後，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則在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之後。據政府當局所述，1997年之後的排名表是參照香港特區的政制架構而制訂的，並且已顧及一點，就是主要官員和局長級官員、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地位獲《基本法》承認。

41. 黃宏發議員進一步表示，行政署長已來函表示，他已將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排名表的意見轉達行政長官。黃議員認為，將主要官員和局長級官員在排名表中的排名置於立法會議員之前，是重要的政策轉變。他請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應否跟進此事。

42. 田北俊議員贊同黃宏發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將主要官員和局長級官員在排名表中的排名置於立法會議員之前，是對排名次序作出的基本改變。他表示，雖然主要官員和局長級官員的地位獲《基本法》承認，但《基本法》並無提及他們的排名應高於立法會議員。田議員又表示，此事應提請政務司司長注意。

43. 李柱銘議員贊同黃宏發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如何看待立法會。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對特區立法會負責。他質疑為何須向立法會負責的主要官員和局長級官員在排名表中的排名比議員還要高。

44. 楊森議員表示，排名表的相對排名次序具有憲制意義。他亦質疑現行安排有否違背《基本法》的原則。

4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鑒於行政署長已將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轉達行政長官，議員可在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就此事提問。署理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時表示，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1年6月14日下午3時舉行。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就此事提問。

4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會將議員對此事的意見轉達政務司司長。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對《議事規則》第50(8)條所訂保留條文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1306/00-01號文件)

4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議事規則》第50(8)條須予修訂，使當中所訂保留條文的措辭與《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5號)條例》所訂保留條文的措辭一致。

48.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表示，視乎議員是否同意，他將會在日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第50(8)條的議案。議員贊同有關的修訂建議。

## IX.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30日